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8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中期对 2024 年度剩余可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翔集成”或“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中期对 2024 年度剩余可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分红的考虑因素为：（1）截至 2024 年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2）2025 年度中期盈利情况预测；（3）与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匹配关系。

一、 授权内容

1、中期分红方案：拟以 2024 年年末总股本 21,336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213,360,000.00 元，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授权安排：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方案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风险提示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